

福州市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市公路中心 2025 年 第一季度效能建设情况通报整改办理反馈的报告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效能建设情况的通报》榕路效办〔2025〕1 号文件要求，闽清公路中心及时组织机关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科室人员针对通报文件内容进行逐一对照梳理，对涉及闽清中心事项内容要求相关科室立即整改、无涉及事项也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做到举一反三。通过对照梳理，涉及我单位的是“文件办理方面：闽清中心退文 1 次”，具体整改如下：

针对工程设计图预算退文的问题，中心工程科已核对修改该文件并重新上报，要求经办人员今后要认真做好文件上报工作，分管领导加强审核把关，确保文件上报质量，做到无差错。今后闽清中心将继续深入推进新修订的《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普法宣传，引导干部职工准确把握、深刻理解该条例的内在要求和内容实质。围绕省市交通公路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奋勇争先”行动，加快推进重点工作落实，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争当福州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开路先锋。

福州市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4 月 14 日

